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2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士安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士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士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查本案被告雖未使告訴人劉定宏之營業用小客車完全喪失效用，然被告之行為造成該車車身鈹金凹陷，使該物品較原來狀態發生不良之改變，而減損其一部效用與價值，核其情狀係該當損壞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被告前因妨害兵役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基簡字第20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³月確定；復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⁵月確定。上開²罪，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⁶月確定，於民國107年10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上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⁵年內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⁷⁷⁵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犯毀器損壞罪之罪名、犯罪手法均不相同，亦無關聯性，如適用刑法第⁴⁷條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有違，故不依刑法第⁴⁷條規定加重其刑。

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僅因行車糾紛，即持鋁製球棒毀損告訴人車輛之鈹金，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持以毀損車輛之鋁製球棒¹支，並未扣案，據被告陳稱業已丟棄等語，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考量該物品甚易取得且價值低微，無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³⁸條之²第²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⁷³條之¹第¹項、第²⁹⁹條第¹項前段、第³¹⁰條之²、第⁴⁵⁴條第²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子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¹⁰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略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³⁵⁴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²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⁵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6817號

被 告 何士安 男 ²⁸歲（民國⁰⁰年⁰月⁰日生）

住新北市○○區○○○道⁰段⁰⁰⁰號⁶

樓

居新北市○○區○○路⁰段⁰⁰⁰號⁵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何士安於民國¹⁰⁵年間，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¹⁰⁶年度基簡字第²⁰²⁹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³月確定（下稱甲案）；復於¹⁰⁶年間，因妨害公務案件，經同法院以¹⁰⁷年度基簡字第¹¹³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⁵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刑⁶月確定，甫於¹⁰⁷年¹⁰月¹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悔改，其於¹⁰⁸年²月²⁶日⁹時⁵⁰分許，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⁰段⁰⁰⁰號前，因細故與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上開營業用小客車）之劉定宏發生行車糾紛。詎何士安竟因此心生不滿，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前述時、地，手持鋁製球棒敲擊劉定宏所駕駛之上開營業用小客車，致使該車之右前方鈑金凹陷且有多處刮痕，因而不堪使用且足生損害於劉定宏。嗣經警檢視上開營業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劉定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士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述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因行車糾紛而持球棒敲擊告訴人所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車身鈹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定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營業用小客車，於前述時、地，遭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之人，持球棒敲擊其所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車身鈹金之事實。
3	國禮有限公司估價單 ¹ 紙、車損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 ¹⁰ 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電話紀錄簿、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¹ 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³⁵⁴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¹份附卷可憑，其於執行完畢⁵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上開前案與本案罪質、保護法益迥異，犯罪情節、目的、原因、手段亦不相同，復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⁷⁷⁵號解釋意旨，認無再依刑法第⁴⁷條第¹項加重其刑之必要。至供被告為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鋁製球棒，未經扣案，且亦無其他證據證

明屬被告所有之物，又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⁵¹條第¹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高肇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曜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³⁵⁴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²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⁵百元以下罰金。